

2021.11.27

文號NO: 169

苗栗縣政府 函

350

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4樓-2
號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 承辦人：田寬龢
 電話：037-559250
 傳真：037-364450
 電子郵件：h1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1日
 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130814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核定及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台糖公司畜產研究所專用區及部分農業區為產業服務專用區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訂正書圖不符部分）細部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1案，請自109年11月12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規定、本縣109年6月4日第283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。

二、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6月4日第283次會議決議：「照案通過。」，旨揭計畫書、圖經核與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內容相符，本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3條規定准予核定，隨函檢附本府公告文1式15份及旨案計畫書、圖各2份。

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、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鍾議長東錦、李副議長文斌、張議員佳玲、鄭議員秋風、廖議員英利、陳議員碧華、林議員寶珠、廖議員秀紅、宋議員國鼎、劉議員順松、張議員淑芬、黎議員煥強、曾議員玟學、徐議員功凡、鄭議員聚然、陳議員光軒、溫議員宜靜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，請協助刊登縣府公報、本府地政

秘書長 黃震旭 11/27
1000

處、本府工商發展處、許明益 君

昌耀徐長縣

